

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检查结果公示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佳化化学（抚顺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	地址	抚顺市东洲区齐隆东街3号
检查内容	企业履约情况、核查资料准备情况、贯彻《条例》情况以及建设、生产、经营等活动是否合规等。	
检查日期	2023年11月29日	
检查人员	孙浩然、李维	
联系电话	024-57500291	
公示时间	2023年11月30日	
法律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对生产、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，在建设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活动中是否依据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	
存在问题	<p>1. 在《接待禁化学武器组织视察方案（预案）》中有组织机构部分，企业没有正式的文件支持。</p> <p>2. 查生产工艺流程简图，未体现以S符号标明的取样点。</p> <p>3. 查2023年1-4月岗位生产记录,生产操作记录：（1）岗位人员签字不规范；（2）岗位操作记录中未体现每一批次开始生产时间和结束时间；（3）岗位记录中有部分空项。</p> <p>4. 原始记录不规范：企业标准上规定三乙醇胺含量采用公式$X=CV*0.1492*100/M$计算，允差$\leq 0.3\%$；查醇胺类原始数据记录本（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），记录本上含量直接给出结果，未列计算公式，未列出C值，未计算允差。查醇胺类原始数据记录本（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），名称“15%”，与标准牌号不一致（商品级）；过程检验记录无釜批号。</p> <p>5. 检验项目和方法与标准不符：成品检验记录上无色度项目；查产品批号XP815224QA的质检报告，含量未给出检测方法，有效物含量未在企业标准中规定。</p>	
整改要求	针对现场检查的内容逐一进行整改，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整改，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	

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29日
备注	